

欽定臺規

二十二

欽定臺規卷三十五

稽察七

銓選

月選驗看。○順治四年定雙單月掣籤後吏部將月選內外大小各官名單咨送各衙門會同九卿詹事科道驗看。○雍正十二年議准月官掣籤後將各官名單咨送各衙門會同九卿科道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並年老衰病祖父有錢糧虧空者卽行舉出。○乾隆元

年議准凡月官內有才品優長知之有素及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科道卽行舉出交吏部於月選履歷進呈時一併奏

聞○又定推升官員到部及患病未經驗看者俱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看○七年奉

上諭今日引見月官內如王華賁王兆鼇俱已年老劉岐亦不勝繁劇之任朕已降旨分別改補此皆經九卿驗看之員也夫州縣爲親民之官若稍存姑息必致貽誤地方所關匪細向例月選吏部過堂後復令

九卿驗看者。原屬慎重吏治之意。如其中行止不端等類。或一時不能辨別。而年老衰庸者。原可一望而知。乃吏部九卿從未舉出是非不能知。乃出於避嫌知而不言耳。蓋視驗看爲具文。故示寬容。俾得引見赴任。卽可了事。所謂銓衡人材者。何在。况庸員赴任之後。督撫見其衰老。不能辦事。亦須試看數月。始行題叅。而於地方事務已貽誤不少矣。且該員甫經到任。旋被叅回籍。往返道途。資斧拮据。於該員亦有何益。嗣後務須秉公詳加驗看。有庸老不能勝任者。或

應勒令休致。或應改補教職等官。卽據實具奏。不得仍前因循。聊且塞責。○十七年奉

上諭。向例月選官員。由九卿驗看。所以澄銓政而辨官材。典至重也。但九卿人眾。往往互相觀望。不肯實心體察。虛應故事。屢經傳旨申飭。而積習不悛。且有或託故不到者。如此則審官量材之寄。其何賴焉。嗣後月選各官。應由九卿驗看者。該部屆期取九卿職名。奏請特點驗看。如仍蹈故習。朕則咎歸點出之人。○又奏准。嗣後驗看月官。開列掌科掌道職名。恭

候

簡命一二人隨

簡命之九卿公同驗看。儻有瞻徇。卽行陳奏。○二十三年。奏准。現在捐納分發人數頗多。專請

欽派大臣驗看。俟將來續到人數無多。卽附於奏派驗看。月選官員時聲明。一併驗看。○四十一年奉

上諭。朕向來駐蹕熱河。所有月選文武官員。令該堂官帶至行在引見。如遇巡幸各省。則月選之文員。通判

州縣等官。武員驍騎校。千總等官。卽令留京辦事。王
大臣驗放。不使選員久羈旅食。所以示體恤也。第王
大臣驗放。除照九卿等所驗。衰頹者。照例改教外。並
未見有所更調。固屬不敢擅專之意。但缺之繁簡。不
同。人之能否不一。若人地或不相宜。當官卽不免於
叢脞。是以朕於月官引見時。每慎重甄覈。如有年力
強壯。人尙明白。而掣得簡缺者。亦有人本平庸。齒復
就衰。而掣得繁缺者。必爲斟酌對調。以協量才授官
之意。從不肯以輕心掉之。今王大臣於驗看月官。惟

恐更調易招物議。遂爲依樣葫蘆。儻用違其才。於吏治未爲有益。是避嫌事小。誤公事大。不可不權其輕重也。嗣後王大臣等。驗看月官。見有人缺。不相當者。卽爲悉心商榷。酌擬對調。仍令派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見相同。所擬自屬公當。卽一體聯銜具奏。請旨遵行。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尙有未允協者。著吏部將所言之人記名。並將擬調之員扣存。候朕回鑾後。引見定奪。如擬調果未愜當。則留京辦事王大臣。自難辭咎。若所擬本屬不爽。而一二人意獨參。

差卽難保其無懷私偏徇之弊。惟於異議之人是問。其武職內有應分別營衛者。亦一併酌覈妥辦。卽自此次巡幸山東爲始。著爲令。○四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戶部三庫帶領浙江解餉官紹興府通判張廷泰引見。聽其所奏履歷。似紹興語音。因加詢問。據奏。幼曾隨父至紹興住居數年。遂習其土音等語。此與浙人寄籍順天者何異。而其言尙未必信然也。通判雖係閒曹。但以本籍人備官其地。於體制究爲未合。張廷泰著交與鐘音。於福建通判內調補。至於順

天大宛兩縣土著甚少。各省人民來京居住稍久。遂爾占籍。從前曾令自行報明。改歸本籍。其中或實係無家可歸者。亦令呈明原籍某處。一體迴避。今張廷泰既係如此。恐各省現任官員。類此者尙多。著交各督撫通行確查。令其自行呈明奏聞。與鄰省對調。此乃不罷其官。何不可之有。如此加恩。而尙諱匿不報。經該督撫察出。卽應治罪矣。至順天應試。則有審音御史驗看月官。則特派九卿科道。皆宜悉心詢查。且朕於各官引見奏對履歷。爲時無幾。尙能辨其語音。

諸臣審音驗看時。如果留心體察。南北音聲無難立辨。皆由諸臣視此等事。不以爲意。遂至混淆莫辨。殊失敬事之意。至冒籍人員等。卽呈明原籍。不過迴避本省。於他省仍可銓授。並不礙其仕進之途。何所顧忌而必不肯改。甚至於本籍居官。非但政體有關。且筮仕之初。卽公然習爲欺僞。其於世道人心所繫非淺。此次降旨之後。如冒籍者。尙敢匿不報明。其審音驗看諸臣。復不認真糾劾。經朕察出。除將本人究治外。定查明審音御史及原派之九卿科道。一併議處。

大挑監察。○乾隆五十二年議准。嗣後大挑舉人應照驗看月選官員例。請派滿漢御史各二員稽察監視。若挑選不公。准其指名叅劾。

孝廉方正驗看。○乾隆元年議准。各省欽奉

恩詔保舉孝廉方正。督撫覈實保題。給以六品頂帶榮身。如其中果有德行才識兼優。堪備召用者。准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破格保薦。給咨赴部。會同九卿翰詹科道公同驗看。如眾論相符。引見候

旨簡用。

大捐監掣○嘉慶四年奉

上諭給事中廣興奏報捐人員由部掣籤時請欽派科道數員赴部會同監掣一節於防弊之道自爲有益著照所請辦理。

選拔揀選舊例

乾隆十九年奏准直省選拔貢生

朝考取入一二等者照驗看月官之例開列滿漢九卿及掌印給事中御史等職名移送禮部奏

請

簡命公同揀選。○五十五年停止選拔揀選之例。

欽定臺規卷三十六

巡察一

漕糧

乾隆五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具奏順天府拏獲通州普濟閘偷米搶贓案內欽奉

上諭嗣後漕糧抵通時若仍令該管衙門查察定有瞻徇賄囑情弊著都察院每年屆期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前往嚴密抽查如有弊端據實叅奏○五十三年御史永清奏通州抽查漕糧請

旨飭下順天府於所屬內添派幹役十二名隨同分頭帶領督率往來於沿閘運米之時晝夜巡察奉旨所奏是順天府府尹現在並無應辦緊要事件著卽帶領員役不時前往會同該御史抽查○又議准抽查漕糧御史自普濟閘至慶豐等各閘均應往來稽察應用書吏由坐糧廳衙門派書吏一名並於巡役內揀派六名伺候應役所有漕糧數目俟淮冊到日由坐糧廳移會每日石壩上載米數由石壩州判呈報每日各閘過載數目均